

复旦“家法”乘“风”而来

■千言时评

规划不能让公众后知后觉

□李玥

近日,一项涉及南京林业大学的城市规划成为了网络的热门话题。穿校园而过的方案,遭到了师生的强烈抵制。事后,相关部门表态说,方案在社会意见未达成一致前不会实施。

这让我想起了当年发生的厦门PX事件。从项目设立之初,当地政府一直都是闭门规划,公众没有机会了解这个项目,就在方案即将实施之时,遭到了公众的抵制。而随后当地政府解释的不当,不仅没有化解公众的质疑,反而导致公众“集体散步”。这个项目是上还是下,是迁还是建,最终还是走了公众程序。

值得注意的是,从厦门PX事件到南京林业大学修路事件,其变化在于,政府在方案实施前向公众推出了这份公示。这看似是进步了,但事情并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参与,都是在利益受损之后的被动之举。试想一下,要是未涉及公众利益,参与的人会有多少?而这种“参与”也不是在规划制定过程中的参与,也就不能属于真正意义上公众参与的范畴。

当然,要让公众有序参与规划并非易事。一位研究人员的案例总结就道出了公众参与规划的重重困难。比如:政府不知道该选择何种方式进行公众参与;政府对参与的公众缺乏信心,担心参与效果不佳。而公众,一般只愿意参与和自身利益相关的规划。

目前,从我国城乡规划法中依稀能看到的,只能说是公众参与规划的影子。在公众手中紧握的仍是一份公示的时候,这样的法律看起来是那样的苍白无力。只有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参与规划的具体内容、方式方法等来一番彻底、细致的说明,才能让政府不再为到底要不要公众参与而纠结,也才能让公众真正地踊跃参与进来。

是该给公众参与规划一个明确的“交代”了!

■业界动态

2014年中国家电企业互联网转型报告发布

科技日报讯(记者张晶)在信息消费大潮汹涌而至、工业4.0渐行渐近的大背景下,互联网转型已经成为中国家电企业谋求更加长远发展的内生动力。日前,《2014年中国家电企业互联网转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正式发布。

《报告》指出,2014年是中国智能电视规模爆发的元年,中国智能电视的普及率接近60%;厨电企业力争开辟“智能厨房”;对智能家居或智能社区的尝试也开始出现。在产品设计和生产制造中,消费者从过去被动接受产品的角色逐渐转向产品创新的推动者,企业乃至商家在产品C2B定制化这条道路上进行了更多尝试。

各大家电企业自2013年起就开始针对以互联网为核心的消费特色进行品牌重塑,2014年他们不仅强化粉丝培育,而且借助新媒体、自媒体、在线社区等平台全面开展了社会化营销。

《报告》认为,线上线下营销协同体系建设正成为终端销售渠道转型的重点。家电品牌厂家在原有线下渠道布局的基础上,或加大自有电子商城建设,或借助京东、天猫、苏宁易购、亚马逊等第三方平台搭建多元化的电商渠道模式。在2014年布局的基础上,2015年我国O2O市场将得到实质发展。

“日月光华,旦复旦兮”。在这个寒风瑟瑟的冬季,《复旦大学章程》乘“风”而来。章程的“孕育”依托于教育部“推动建立健全大学章程,完善高等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政策的“春风”,脱胎于百年老校复旦传承下来的“家风”、“校风”,诞生在舆论的“龙卷风”里。历时4年,三易其稿,十余次修改之后的章程是“晚到”的。教育部为这部复旦“家法”配发的36号核准书,比《中国人民大学章程》的1号核准书晚了足足

用做学术研究的方法来制定学校章程

熊庆年教授是教育专家,也是《复旦大学章程》的制定者之一。提起章程的制定过程,他直言“我们强调研究为先,把这个事情看得非常慎重。”

复旦大学在1905年创办之初,就建立了章程,再加上大大小小的组织章程、院系章程、学生规则等等,相关材料有42份之多。如何从历史中汲取精神营养,接续传统,这给章程的制定者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为此,章程的制定者对比了复旦历史上和国内外高校的各版本章程,做了大量研究。

2010年12月,复旦大学对外宣布将制定一部“大学宪章”——《复旦大学章程》。法学院杨蔚同学对章程的制定非常关注,她参照《宪法》中对国歌、国旗等

“家法”凸显复旦特色

“最担心的事情是各高校制定的章程一个模样,没有个性特征。”从2011年9月复旦大学正式成立章程制定工作小组开始,哲学学院吴晓明教授就担任了组长,他吐露了自己上任之初的担心。

复旦大学此次没有选用大部分学校提出的“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口号,而是颇接地气地提出“大学是社会之光,是以学术为核心的共同体”。章程明确了“复旦信念”、“复旦使命”及“全面的人才培养”等多项核心原则。对此,参加章程制定的一位负责人说:“章程的意义在于通过大学章程的制定,逐步确立现代大学制度。至于建成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那是水到渠成的事,并不会因是否出现在章程中而影响对这一目标的重视程度,或者达成这一目标的进程。”

“始终遵循学术独立、思想自由的精神”是一大亮点,这在百年复旦1905版的章程中就已提出。围绕“尊重保护学术独立与自由”的核心,“去行政化”自然成了章程的重点。此次章程中指出“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将“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在“学术活动与机构”中

还要走的“风雨路”

缺乏法律的支撑,章程的美好愿景能照进现实吗?参与章程制定的高等教育研究所熊庆年教授直言,“我们受制于外部环境,比如《高等教育法》到现在

一年。复旦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李粤江表示,《复旦大学章程》经过反复酝酿讨论,在“985”高校中属于发布得比较晚的。但是,从复旦章程细节披露之初就刮起的舆论龙卷风,到现在也没有停止的迹象,舆论的风眼落在通过教育部核准的47所大学所制定的“家法”章程,能否让“诱人”的改革号角——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相隔离,学术独立,思想自由,得以保障,落到实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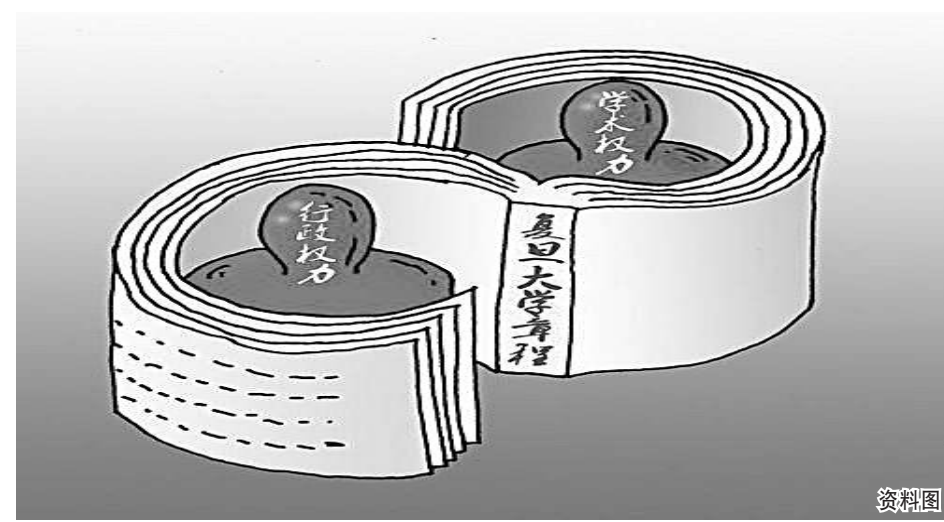
事实上,根据全校师生提出的200多条意见,章程的制定者对章程进行了多次修改。复旦大学在章程制定过程中的严谨作风,得到了校内师生、兄弟院校和社会的广泛认可。

事实上,根据全校师生提出的200多条意见,章程的制定者对章程进行了多次修改。复旦大学在章程制定过程中的严谨作风,得到了校内师生、兄弟院校和社会的广泛认可。

提出“学校是以学术为核心的共同体”,学校将“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尊重教师的教学权利和学生的学习权利”。

2011年4月,《复旦大学章程》开始制定不久,当时选举产生的复旦大学新一届学术委员会,43名委员无一校领导。复旦试图以此形成行政权和学术权的有效隔离,甚至还设计了专门的会议制度和“召见一问责”制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可以就他们认为重要的问题,单独召开会议,形成独立决议,这些意见将是学校领导执行学术决策的依据。如果他们觉得对校内有些情况或某个问题不太了解,还可以召见校领导进行询问,甚至是问责。章程中正是这项旨在“分权”的规定,让社会舆论沸腾。

一般大学的章程都是用已有的机构来规范学生。与他们不同,《复旦大学章程》将学生事务自主管理、自我完善的主要权力交给了学生。熊庆年教授解释,“重视学生为主体、学生自治,这是我校的传统。”同时根据时代的变迁,章程还强调学生群体内部事务由学生自我完善,学校为这些团体的活动提供支持。



资料图

规定各司其职,但这方面的内容与《高等教育法》的规定并不契合。

“法律支撑缺失,大学章程制定没有根基”,有人为“大学”章程“实施必然受阻。”针对这个问题,熊庆年解释道,“《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目前在调整,对教育法体系在进行梳理、调整和修订,教育部也在加紧突破这一全局性的法律问题。”

即便是削去外部法律环境,《复旦大学章程》自身也有它的“困惑”和“纠结”。比如章程中规定“二级管理”制度,即学校要将学术课题立项、学位评定等学术相关活动的主动权“下放”到各个学院,让在一线参与教学、研究的教师、研究者们讨论决定,以此来使学校行政减少对学术活动的干扰。李粤江表示,“如果二级学院所在的学科能真正跻身于世界最前沿,复旦也就离世界一流大学更近了。但是对于如此重要的制度,章程中提到的具体操作内容却很少。章程的制定者也意识到了这个问题,但这是迫于现实的无奈之

●相关链接

47所高校章程获教育部核准

日前,教育部公布了北京师范大学、厦门大学等15所高校章程核准书,并于今年10月11日起正式生效。此批高校章程核准书的序号为第33号至47号,这意味着,已经有47所高校的章程获得批准。

根据教育部要求,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即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学校应当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大部分学校在《章程》“总则”中明确了办学目标,

举。“两级管理一直是高校教育改革的瓶颈,现在还不一定能突破,但我们力求为体制及综合配套改革奠定基本、核心的原则,为后续改革留足空间。”

以学术为大学之魂,通识教育更是全球精英教育的精髓。本次复旦章程对此提出全新的诠释,“设立本科生院,并把教务处、招生处、学生处以及书院等部门合并进行统一管理,以保证学校资源的合理配置。”复旦通识教育不再是根据现有师资,简单开设一些自选课或者仅是一些扩大视野的课程,而是结合教育改革的目標去设置,甚至可以运用国内外教育资源去打造核心课程。

“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这是“大学精神的真正回归,值得珍惜,值得祝贺”,还是“仅为‘纸上谈兵’、‘自娱自乐’”。外界对复旦大学章程的讨论一直没有停止。但无论如何,大学“以学生为主体”、“去行政化”、“学术独立”的改革号角已然吹响,希望若干年后,舆论风潮散去,复旦因这部“家法”而变得更加美好!

如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厦门大学、中央民族大学等以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高等教育规律,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基本职能为主。

不少大学章程中明确了学校党委选举和管理办法,校长职责、任期,并就学校整个管理体制做了充分说明。对学术委员会、教学科研机构、教职员工、学生都有专门章程规范,章程内容涵盖学校基本职能、学生、教职工、内部治理结构、学院等诸多方面。

(据人民网)

从源头上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中国扶贫基金会会长 段应碧

■观点速递

小微企业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一股重要力量。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很鼓励和支持政策,小微企业整体发展环境得到了很大改善,但目前“融资难”“融资贵”仍然是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障碍。在解决小微企业融资困境的时候,首先要帮助小微企业能得到贷款,其次再解决“融资贵”的问题。从目前情况看,小微企业主要融资渠道是小额贷款公司和民间借贷,虽然这比从银行贷款容易得多,但借贷成本很高。

降低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关键是想办法降低为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和准金融机构的综合成本,包括运营成本和资金成本。

第一,降低小微金融机构的准入门槛,建立多层次的小微金融服务体系。只有为小微企业服务的金融机构多了,市场竞争加强了,才能提高小微金融机构的运营效益,降低运营成本。在鼓励大型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的同时,也应允许和鼓励更多的非金融机构加入服务小微企业的行列。

第二,放宽小额贷款公司的融资杠杆比例,提高小贷公司的投资回报能力,加大小贷公司的降息空间。现在监管部门规定小贷公司从银行融资的杠杆比例仅为1:0.5,有些地方已经放宽到1:1,但这仍然不够。按照国际经验,如果小贷机构的融资比例能放大到1:3,则可以显著提高小贷机构的投资回报能力。

第三,为小贷机构减免税收,降低小贷机构的运营成本。目前,小贷机构仍然适用一般工商企业的税收政策,税负负担不轻。如果国家能出台相应的税收减免政策,减轻小贷机构的税收负担,进而鼓励小贷机构降低对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则有利于小微企业的发展。如果小微企业发展起来了,相应也会增加小微企业对国家税收的贡献量。此消彼涨,国家税收总量并

不会受到多大影响。

第四,利用财政资金为小贷机构提供贴息支持,降低小贷机构的融资成本。对于那些支持符合国家重点产业目录小微企业,以及支持农村小微企业和农户的小贷机构,政府应该给予一定的融资支持,并对小贷机构从商业银行融资提供财政贴息,降低它们的融资成本。

第五,建立专门“支农支小”批发基金,定向支持小贷机构服务小微、服务三农。中国人民银行目前有“支小支农”的再贷款业务,但仅限于向正规金融机构开放。建议人民银行放宽准入范围,重业务本质,轻机构性质,只要小贷机构是真正地“支农支小”,就可以申请再贷款的支持。国家财政和大型金融机构也可以合作建立小微贷款批发基金,就是向银行发行金融债券,专门用于“支农支小”的小贷机构提供批发资金支持。

(摘编自《全球化》杂志)

■决策视野

□刘润生 贾伟

标准和专利绑在了一起!

随着技术变革加快和经济全球化加深,标准和专利日益紧密地结合到一起,产生了“标准必要专利”并形成了巨大的市场支配力,这在信息通信技术产业尤为显著。美国国家研究委员会受托开展的一项研究认为,标准化组织在技术及市场发展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但国际上一些重要标准化组织的知识产权政策存在严重不足,美国应当密切监测新兴经济体尤其是中国的标准制定及知识产权管理。

随着技术变革和经济全球化的加速推进,标准和专利日益融合。但对于中国、印度和巴西而言,由于大部分收益归知识产权拥有者和标准控制者所有,他们被迫重视加强知识产权创新和标准开发能力。同时,随着许多国家加入各种双边和区域协定,新兴经济体遵守国际标准的压力也会越来越大。

标准与专利日益融合带来新挑战

当今世界,技术创新扩散迅速,专利数量激增,专利诉讼频发,专利与标准的关系对企业、各国经济和全球贸易的影响日趋深刻,标准化和技术标准中的知识产权管理问题日益重要。

“标准必要专利”是被纳入标准的专利。标准化组织在制定某些标准时,不可避免地会把部分专利技术和正在申请专利的技术写

入其中。在技术竞争日益加剧的环境下,有效管理“标准必要专利”开发及应用面临越来越严峻的挑战。

我们看到,全球性企业越来越把能否控制知识产权尤其是必要的构架标准和接口标准视为竞争是否成功的决定性因素。企业收购大型专利组合的现象也更加常见,其中许多就是“标准必要专利”。各国政府还会把制定标准作为提升国家竞争力和实施创新战略的重要组成。

标准化组织在技术和市场发展发挥着关键作用,其最终目标是促进市场竞争,保证产品和服务的互操作性,不是允许某些参与者通过主张专利权来阻止其他参与者进入市场。标准化组织可以通过披露有关专利、专利许可和转让等知识产权政策来解决此类问题。但是,只要标准化组织的这些措施还不

够有效,主管竞争的政府机构和法院就应当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标准化组织的知识产权政策需要完善

过去二十年来,信息通信技术产业是最具活力的商业市场和标准制定竞技场,数以百计的标准化组织推动了信息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标准化组织都有着各自的文化、管理规则和具体流程,不同标准化组织之间的做法存在显著差异。

从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全球12个重要标准化组织来看,它们的利益相关方和构成各不相同,利益相关方之间存在利益分歧。对标准化组织而言,其知识产权政策的底线是:必须确保参与者能够合理知悉“标准必要专利”所有的权利要求;专利许可的实施要符合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然而,美国国家研究委员会的研究表明,这些机构的知识产权政策差异很大,并且政策规定相当模糊。

在专利披露方面,这些标准化组织没有明确谁的标准必须披露,哪些专利称得上“标准必要专利”,也没有明确在制订标准的哪个环节必须披露信息,是否要全面披露,是否要及时更新披露信息。加强专利信息披露可减少法律纠纷,因此标准化组织应在其知识产

权政策中做出规定,明确披露时机和披露的具体要求等事项,公开信息披露内容,提高数据质量和准确性。

在专利许可方面,这些标准化组织没有明确公平、合理、无歧视许可的含义、具体条款和限制条件,在标准被采用之前是否要支付最高的专利使用费,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如何适用于组合许可和交叉许可,如何对待免费许可,是否应鼓励或要求实行免费许可,等等。标准化组织应当明确其对公平、合理、无歧视许可条款的理解和期望,声明标准实施者及消费者均是标准化组织成员之许可承诺的第三方受益人;要求“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方不得捆绑搭售其他专利,或强迫被许可方同意交叉许可其他专利。

在专利转让方面,竞争主管机构普遍认为,标准化组织应订立合同承诺,要求专利受让方依照当地法律继续履行原有的公平、合理、无歧视许可义务。有些标准化组织已经或正在这样做,但所涉及的法律责任十分繁杂,“标准必要专利”的转让是高科技市场日益重要的特征,应当从法律上对此作出要求,确保公平、合理、无歧视的许可承诺与该专利同时转移;应当用法律或行政手段要求在专利局登记并公开专利转让情况,增加“标准必

要专利”转让的透明度。同时,标准化组织应制定指导方针,以确保发生破产程序时专利许可承诺的延续性。

在禁令救济方面,美国司法部反垄断司、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和欧委会竞争总司十分关注该问题。禁令救济应是“标准必要专利”遭遇侵权时的最后补救方法,但标准化组织未对许可方或受益第三方可寻求的法律补救方法设限。为避免或解决争端,防止反竞争行为,并确保遭遇侵权的“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获得合理赔偿,标准化组织应当明确,当被许可人拒绝遵守有关公平、合理、无歧视许可条款的独立裁定结果,或“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没有其他索赔手段时,禁令救济方可适用。

新兴经济体的技术标准化政策引起美国关注

在建立国家标准和知识产权体制、开展国际标准和知识产权体制差异化区域谈判方面,中国、印度和巴西还是一个新选手。但是,他们的标准制定和知识产权政策仍然引起了美国专利局的关注。主要原因有三个:第一,三国是快速增长的庞大新兴经济体,在全球生产网络中日益重要。过去这三国一直依赖进

口技术,这些技术采用了由西方主导的标准化组织所制定的标准。第二,三国政府推出了新的产业政策,以培育国家创新能力,发展高附加值、知识密集型生产。第三,三国既是WTO成员国,又要遵守相关国际协定。他们的政策和体制正在转型发展,将对国际标准化和知识产权发展的形式和机制产生重要影响。

中国政府的政策对于建立为国家利益服务的标准体制,减少对进口技术依赖和许可费开支,提高国家创新能力。随着中国专利数量的迅速增加,专利诉讼量也正在激增,其中一些案件就涉及“标准必要专利”。中国努力学习国际经验,同时力图制定国家产业政策,并把标准和知识产权战略作为国内的重要政策工具。中国的一些政策举措令西方感到担忧,例如用标准化政策支持自主技术,制定排除国际公司的信息安全标准,不愿承认那些由跨国公司制定、未经国际组织批准的国际公认标准为国际标准。

中国也影响到中国对“标准必要专利”问题的处理。例如,2013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全球通信标准专利运营商——美国交互数字集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判令其赔偿华为公司320万美元。总之,为了防止全部经济效益都被返还给标准控制方和知识产权所有者手中,中国已强烈关注信息通信技术的标准化问题,努力确保标准使用更加公平,为本国制造业服务。

(作者单位: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